

新竹市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主任委員宗鋌

記錄：林昱秀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宗鋌

許主任委員明財(請假)

武委員麗芳

洪委員士奇(請假)

陳委員玉美

呂委員永樑(請假)

王委員富美

蔣委員偉民(請假)

陳委員貴鳳

段委員孝芳(請假)

陳委員偉民

林委員惠芳(請假)

陳委員國龍

陳委員麗卿(請假)

林委員燕芬

廖委員鳳玓(請假)

陳委員寶珠(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社會處

林鳳玉、廖英玲

林昱秀、杜婉嫻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會議相關議案後續處理情形。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主席裁示	後續辦理情形	同意備查或繼續列管
01	請儘速擬訂「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設置與管理辦法」	社會處	依社會處意見辦理，並儘速完成「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設置與管理辦法」之訂定，依委員意見逐步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以嘉惠更多身心障礙朋友。	<p>1. 有關「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設置與管理」之訂定，已蒐集其它縣市相關資料，並向相關專業人員請益，據以訂定本市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預計於10月將完成計畫訂定，作為103年度實施之依據。</p> <p>2. 有關委員建議逐步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查102年本市設有2個據點，分別是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仁愛工坊）及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竹夢工場），103年度本府已向中央申請再增加2單位開設新據點，分別是社團法人新竹市</p>	本案同意備查。

				智障福利協進 會及社團法人 新竹市精神健 康協會在案。	
--	--	--	--	--------------------------------------	--

報告事項二：有關102年度身心障礙者免費健康檢查計畫(草案)。

主席裁示：1. 有關補助金額與實施方式請參酌委員意見予以修正，
將補助經費作最大發揮。

2. 本計畫(草案)修正後，請函送各委員知悉。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新竹市市內公車未經過高翠路，使該附近居民出入非常不便，建議未來規劃市內公車路線是否將高翠路列入考量或請新竹縣公車於高翠路設停靠站，方便該處居民搭乘(提案人：王委員富美)。

主席裁示：市政府近來積極推動公共運輸發展，陸續向中央爭取到經費購置低底盤公車、中型巴士，另也規劃多條免費公車路線，惟委外招商不易，致使目前免費公車路線仍無法全面普及，此部分請建議交通單位持續開拓路線或由社會處發文至新竹縣請其在既定公車路線上考慮加設高翠路停靠站。

◎交通處大眾運輸科：本市市區公車20路及免費公車71路均有設高翠路1站(站址：高翠路217號)。

提案二：有關新竹縣縣民反映持有該縣核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至本市停車不能享有優惠案(提案人：王委員富美)。

業務單位說明：

1. 為配合身心障礙新制上路，本市自102年5月1日起實施身心障礙者採新制規定，經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才能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享有停車優惠。
2. 本市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係發給全國適用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藍色)及限本市使用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粉紅色)。
3. 餘未經評估符合「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市仍會發給限本市使用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粉紅色)，車輛停放於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即享有停車優惠。
4. 另非本市之身心障礙者需經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持全國適用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藍色)於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始享有優惠3小時。如仍持身心障礙手冊舊制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黃色)，則不再享有停車優惠。

5. 本市交通處停車管理科表示外縣市身心障礙者目前仍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有需要至本市停車，欲享有停車優惠，建議其提早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換證後如經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便可持有該戶籍所在地縣市發給全國適用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藍色)至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並享有優惠。本項優惠措施係為保障真正行動不便者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避免弊端發生。
6. 為了減緩因新制實施造成不便之衝擊，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擬另案簽辦本新制優惠延後3個月實施，加強宣導後再正式實施。

主席裁示：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新措施，請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知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提案三：有家長反映帶孩子前往新竹馬偕紀念醫院鑑定，惟當醫師將鑑定結果告知家長，態度冷漠，令家長更難過，可否建議醫師日後再面對家長時態度能溫和友善(提案人：王委員富美)。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轉告本市所轄醫院知悉，提醒相關醫療人注意其表達語氣及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捌、散會：上午11時